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1年1月1日

2、变更原因：为了能够更加公允、恰当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3、变更前后情况变化

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照表

资产分类	变更前		变更后	
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
码头设施	20年	4.5%	25年	3.8%
储罐设施	10年	9%	20年	4.75%
管线设施	10年	9%	20年	4.75%

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从10%调整为5%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及公司管理层近日自查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如码头及储罐等成新度较高，与公司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剩余的使用年限存在较大差异，同时公司与同行业的两家上市公司的折旧年限进行了对比，公司的折旧率均高于其他两家公司，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的变更，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

估计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,公司对此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。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,无需追溯调整。经财务部门测算,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,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,公司自2011年开始每年增加净利润约1681万元,该金额未达到公司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4383.90万元的50%,公司管理层预计该金额不会达到公司2011年净利润的50%。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2000万股计算,每股增加收益0.14元。(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)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。

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独立意见: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。随着公司的发展,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,对公司会计估计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,是必要的、合理的。

六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: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,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月18日